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印發

院總第 849 號 委員提案第 14298 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有鑒於警察人員當前所享之多項「福利」並無法源，其福利支領均比照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而相關規定復僅以「要點」或「注意事項」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遵行的依據作為發放憑藉，如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、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致渠等相關福利津貼已引起社會廣泛討論。爰此，提案增訂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」，對於「福利」性質的津貼，予以法制化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：關於人民權利義務、……其他重要事項，均應以法律定之。是以有關警察人員福利津貼，涉及政府預算編列、保護人民權利，使人民能夠減輕負擔，實不宜僅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、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遵行的依據作為發放憑藉，應由主管機關：行政院與考試院共商，全面檢討相關事宜，予以法制化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

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	訂	條	文	說	明
第二十七條之一			警察人員之福利，其定義、類別及支給標準等事項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。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有關警察人員之「福利」定義，類別與支給標準等事項，授權主管機關訂定。	